

# 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和《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审批出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陵水黎族自治县2025-02号海域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用海位置	用海面积(公顷)	用途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性质	用海期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2025-02号海域使用权	陵水县清水湾近岸海域	13.344	海水浴场用海区、海上运动娱乐用海区	浴场用海和游乐场用海	游乐场、浴场用海	经营性	15	514.1107	154.2332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与要求。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海域使用权出让挂牌:1.失信的被执行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海域使用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海域使用权闲置、非法占用海域使用权、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文件。(二)提供不低于514.1107万元,在公告期间的银行资信证明。(三)参加竞买报名时须缴纳竞买保证金154.2332万元。(四)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查看和打印。(五)竞买申请方式。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至2026年7月3日17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六)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方能参与本次网上交易活动。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至2026年7月3日17时00分。(七)挂牌报价时间及网址。1.挂牌报价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09时00分至2026年7月6日10时15分。2.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

四、项目用海管理要求。(一)建设要求。竞得人应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约定完成项目投资强度、年度产值、税收等对赌指标,如有违约行为,按协议有关规定执行。(二)工期与投资要求。竞得人要加强项目建设,自取得海域使用权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设备采购合同视为动工建设),1年内投资额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25%,2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与县政府或负责招商部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以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报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无偿收回海域使用权:1.连续闲置满2年未开工建设的;2.超过海域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未竣工的,限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时限内仍无法完成整改的;3.竞得人取得海域使用权后6个月内未达成实际投资,2年内未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三)环保要求。施工期间,竞得人应委托海洋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区域海洋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时,项目选址应符合我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竞得人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项目建设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节能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动工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编制项目环评影响文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环保设施,落实环保措施,履行相应的生态环境补偿、赔偿责任。(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海域管理和海洋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竞买保证金及成交价余款、挂牌交易服务费等。(一)该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54.2332万元(按海域评估价格30%计算)。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得后自动转作受让宗海的海域使用金。竞得人于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须一次性向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海域使用金剩余价款。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于交易结果产生后5个工作日内从原渠道无息退回。竞得人违约反悔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应当注意支付的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支付时要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免因到账原因而导致报名无效。如竞得人在竞得前未开展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价值评估、测量等前期工作的,竞得方应承担该项目前期费用,其费用由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按相关规定监督竞得人支付给本项目垫付一方。前期费用计算按出让该海域价格评估报告中确认的金额予以支付。竞得人须支付给本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垫付费用的有效凭证,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否则不予受理。(二)挂牌交易服务费。本项目挂牌交易服务费由竞得人承担,挂牌交易服务费参照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拍卖挂牌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陵府办〔2016〕191号)规定执行,由竞得人向交易机构海南新城拍卖有限公司直接支付,按成交总价的1%标准计算收取,单宗土地代理服务收费最高不得超过30万元。宗地土地代理服务收费高于30万元的,按30万元收取;单宗土地代理服务收费高于15万元少于30万元的,按收费标准计算收取;单宗土地代理服务收费低于15万元的,按15万元收取的规定进行收费。(三)交易结果产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出让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竞得人在2个工作日内将挂牌交易服务费缴存在交易机构指定账户后,交易机构出具《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10个工作日内与竞得人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约定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二)该宗海域使用权竞买人资质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初审通过后,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进行终审。资质审查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9日16时00分。(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七、交易机构、出让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一)交易机构:海南新城拍卖有限公司。交易机构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380号中国工商银行陵水支行办公楼5楼503室。项目联系人:林女士。项目联系电话:0898-83333222。(二)出让人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出让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椰林南干道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1楼3号审批室。项目联系人:许先生。项目联系电话:0898-38333573。(三)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6年6月4日

# 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和《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审批出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陵水黎族自治县2024-02号海域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用海位置	用海面积(公顷)	用途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性质	用海期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2024-02号海域使用权	陵水县清水湾海南威珀斯酒店东南侧近岸海域	8.1977	海上娱乐运动、海水浴场	浴场用海和游乐场用海	游乐场、浴场用海	经营性	15	315.2749	94.5825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与要求。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海域使用权出让挂牌:1.失信的被执行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海域使用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海域使用权闲置、非法占用海域使用权、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文件。(二)提供不低于315.2749万元,在公告期间的银行资信证明。(三)参加竞买报名时须缴纳竞买保证金94.5825万元。(四)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查看和打印。(五)竞买申请方式。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至2026年7月3日17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六)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方能参与本次网上交易活动。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至2026年7月3日17时00分。(七)挂牌报价时间及网址。1.挂牌报价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09时00分至2026年7月6日10时05分。2.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

四、项目用海管理要求。(一)建设要求。竞得人应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约定完成项目投资强度、年度产值、税收等对赌指标,如有违约行为,按协议有关规定执行。(二)工期与投资要求。竞得人要加强项目建设,自取得海域使用权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设备采购合同视为动工建设),1年内投资额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25%,2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与县政府或负责招商部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以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报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无偿收回海域使用权:1.连续闲置满2年未开工建设的;2.超过海域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未竣工的,限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时限内仍无法完成整改的;3.竞得人取得海域使用权后6个月内未达成实际投资,2年内未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三)环保要求。施工期间,竞得人应委托海洋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区域海洋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时,项目选址应符合我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竞得人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项目建设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节能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动工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编制项目环评影响文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环保设施,落实环保措施,履行相应的生态环境补偿、赔偿责任。(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海域管理和海洋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竞买保证金及成交价余款、挂牌交易服务费等。(一)该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94.5825万元(按海域评估价格30%计算)。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

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得后自动转作受让宗海的海域使用金。竞得人于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须一次性向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海域使用金剩余价款。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于交易结果产生后5个工作日内从原渠道无息退回。竞得人违约反悔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应当注意支付的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支付时要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免因到账原因而导致报名无效。如竞得人在竞得前未开展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价值评估、测量等前期工作的,竞得方应承担该项目前期费用,其费用由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按相关规定监督竞得人支付给本项目垫付一方。前期费用计算按出让该海域价格评估报告中确认的金额予以支付。竞得人须支付给本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垫付费用的有效凭证,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否则不予受理。(二)挂牌交易服务费。本项目挂牌交易服务费由竞得人承担,挂牌交易服务费参照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拍卖挂牌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陵府办〔2016〕191号)规定执行,由竞得人向交易机构海南新城拍卖有限公司直接支付,按成交总价的1%标准计算收取,单宗土地代理服务收费最高不得超过30万元。宗地土地代理服务收费高于30万元的,按30万元收取;单宗土地代理服务收费高于15万元少于30万元的,按收费标准计算收取;单宗土地代理服务收费低于15万元的,按15万元收取的规定进行收费。(三)交易结果产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出让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竞得人在2个工作日内将挂牌交易服务费缴存在交易机构指定账户后,交易机构出具《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10个工作日内与竞得人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约定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二)该宗海域使用权竞买人资质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初审通过后,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进行终审。资质审查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9日16时00分。(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七、交易机构、出让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一)交易机构:海南新城拍卖有限公司。交易机构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380号中国工商银行陵水支行办公楼5楼503室。项目联系人:林女士。项目联系电话:0898-83333222。(二)出让人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出让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椰林南干道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1楼3号审批室。项目联系人:许先生。项目联系电话:0898-38333573。(三)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6年6月4日

#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公告

澄自然资告字〔2026〕17号  
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拍卖出让1宗编号为27010-202560-8-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27010-202560-8-1	澄迈县老城科技新城南二环路北侧	0.6756	二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0年	≥1.0	≥40%	≥40%	≤20%	≤50米	276	276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二、本次交易活动采取“全线上”流程网上交易,即交易项目登记、信息发布、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和成交确认环节在海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符合澄迈县总体规划,属于省级产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拟安排用于发展年产5000吨新能源汽车等注塑类零部件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二)该宗地出让控制指标: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后24个月内竣工,自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实现项目投资,投产后12个月内达产。项目达产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5067万元(包括土建、设备、土地、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五年累计的纳税总额不低于1521万元(亩均年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五年累计产值不低于40536万元(亩均年产值不低于800万元)。项目按每4亩安置1名该地块失地农民就业,总共需要安排3名用工名额。五、竞买申请。(一)竞买资格及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拍卖出让:(1)在澄迈县范围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纠正的;(2)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可直接在网上交易系统上查看和打印,也可以到澄迈县土地交易所(地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10-4号)咨询和领取。(三)竞买申请时间: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至2026年6月24日16时00分。(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16时00分。(五)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至2026年6月25日17时00分。(六)拍卖时间:2026年6月26日10时00分。(七)拍卖规则。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以限时竞价形式进行,每次报价以5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5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5分钟。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后第一次5分钟倒计时内无竞买人报价的,网上拍卖结束,拍卖不成;限时竞价期间有人报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拍卖成交;低于底价的,拍卖不成。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该宗地在拍卖成交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竞得人要与澄迈县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竞买成交后应当即与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成交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土地竞买保证金在出让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作受让土地的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三)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动工开发,受让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四)本次交易出让活动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的公告、手册等出让文件。七、咨询方式。联系人:王先生、徐先生。联系电话:0898-67629310、0898-67629052。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6月4日

#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公告

澄自然资告字〔2026〕18号  
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拍卖出让1宗编号为27010-202560-8-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27010-202560-8-2	澄迈县老城科技新城南二环路北侧	1.3187	二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0年	≥1.0	≥40%	≥40%	≤20%	≤50米	540	540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二、本次交易活动采取“全线上”流程网上交易,即交易项目登记、信息发布、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和成交确认环节在海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符合澄迈县总体规划,属于省级产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拟安排用于装备制造业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二)该宗地出让控制指标: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后20个月内竣工,自竣工之日起4个月内实现项目投资,投产后24个月内达产。项目达产时,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9891万元(包括土建、设备、土地、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600万元/亩),五年累计的纳税总额不低于2968万元(亩均年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五年累计产值不低于79122万元(亩均年产值不低于800万元)。项目按每4亩安置1名该地块失地农民就业,总共需要安排5名用工名额。五、竞买申请。(一)竞买资格及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拍卖出让:(1)在澄迈县范围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纠正的;(2)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系统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可直接在网上交易系统上查看和打印,也可以到澄迈县土地交易所(地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10-4号)咨询和领取。(三)竞买申请时间: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至2026年6月24日16时00分。(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16时00分。(五)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至2026年6月25日17时00分。(六)拍卖时间:2026年6月26日11时00分。(七)拍卖规则。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以限时竞价形式进行,每次报价以5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5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5分钟。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后第一次5分钟倒计时内无竞买人报价的,网上拍卖结束,拍卖不成;限时竞价期间有人报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拍卖成交;低于底价的,拍卖不成。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该宗地在拍卖成交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竞得人要与澄迈县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竞买成交后应当即与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成交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土地竞买保证金在出让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作受让土地的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三)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动工开发,受让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四)本次交易出让活动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的公告、手册等出让文件。七、咨询方式。联系人:王先生、徐先生。联系电话:0898-67629310、0898-67629052。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6月4日

# 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和《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审批出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陵水黎族自治县2024-05号海域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用海位置	用海面积(公顷)	用途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性质	用海期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2024-05号海域使用权	陵水县清水湾游艇码头东北侧近岸海域	19.5123	水上运动娱乐区、主题功能区、沙滩运动区、休闲功能区、配套消费和休闲沙滩、水上浴场区	浴场用海和游乐场用海	游乐场、浴场用海	经营性	15	781.7883	234.5365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与要求。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海域使用权出让挂牌:1.失信的被执行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内有拖欠海域使用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海域使用权闲置、非法占用海域使用权、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文件。(二)提供不低于781.7883万元,在公告期间的银行资信证明。(三)参加竞买报名时须缴纳竞买保证金234.5365万元。(四)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查看和打印。(五)竞买申请方式。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至2026年7月3日17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六)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方能参与本次网上交易活动。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6年6月4日09时00分至2026年7月3日17时00分。(七)挂牌报价时间及网址。1.挂牌报价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09时00分至2026年7月6日10时10分。2.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s://lr.hainan.gov.cn:99/hnr/portal/index)。

四、项目用海管理要求。(一)建设要求。竞得人应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约定完成项目投资强度、年度产值、税收等对赌指标,如有违约行为,按协议有关规定执行。(二)工期与投资要求。竞得人要加强项目建设,自取得海域使用权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设备采购合同视为动工建设),1年内投资额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25%,2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与县政府或负责招商部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以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报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法无偿收回海域使用权:1.连续闲置满2年未开工建设的;2.超过海域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未竣工的,限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时限内仍无法完成整改的;3.竞得人取得海域使用权后6个月内未达成实际投资,2年内未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三)环保要求。施工期间,竞得人应委托海洋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区域海洋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时,项目选址应符合我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竞得人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项目建设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节能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动工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编制项目环评影响文件。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环保设施,落实环保措施,履行相应的生态环境补偿、赔偿责任。(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海域管理和海洋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竞买保证金及成交价余款、挂牌交易服务费等。(一)该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34.5365万元(按海域评估价格30%计算)。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

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得后自动转作受让宗海的海域使用金。竞得人于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须一次性向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海域使用金剩余价款。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于交易结果产生后5个工作日内从原渠道无息退回。竞得人违约反悔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应当注意支付的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支付时要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免因到账原因而导致报名无效。如竞得人在竞得前未开展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价值评估、测量等前期工作的,竞得方应承担该项目前期费用,其费用由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按相关规定监督竞得人支付给本项目垫付一方。前期费用计算按出让该海域价格评估报告中确认的金额予以支付。竞得人须支付给本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垫付费用的有效凭证,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否则不予受理。(二)挂牌交易服务费。本项目挂牌交易服务费由竞得人承担,挂牌交易服务费参照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拍卖挂牌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陵府办〔2016〕191号)规定执行,由竞得人向交易机构海南新城拍卖有限公司直接支付,按成交总价的1%标准计算收取,单宗土地代理服务收费最高不得超过30万元。宗地土地代理服务收费高于30万元的,按30万元收取;单宗土地代理服务收费高于15万元少于30万元的,按收费标准计算收取;单宗土地代理服务收费低于15万元的,按15万元收取的规定进行收费。(三)交易结果产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出让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竞得人在2个工作日内将挂牌交易服务费缴存在交易机构指定账户后,交易机构出具《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10个工作日内与竞得人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约定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二)该宗海域使用权竞买人资质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初审通过后,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进行终审。资质审查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9日16时00分。(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七、交易机构、出让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一)交易机构:海南新城拍卖有限公司。交易机构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380号中国工商银行陵水支行办公楼5楼503室。项目联系人:林女士。项目联系电话:0898-83333222。(二)出让人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出让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椰林南干道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1楼3号审批室。项目联系人:许先生。项目联系电话:0898-38333573。(三)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陵水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6年6月4日